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催告通知

（连云区）

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业户：

你单位车辆（详见附表）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，请收到本通知后尽快至连云运输管理所业务科进行年度审验。办公地址：连云区中山中路281号，联系人：武毅，电话：0518-82310853。逾期未年审将承担以下法律责任：

1、逾期未年审不满30日且主动申请年度审验的，教育纠正，免于行政处罚；

2、逾期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超过30日的，根据《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；

3、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，经催告后仍未进行年度审验的，自催告之日起超过180天，将对营运证件予以注销；

4、经营业户自逾期未年审之日起一年以上的，其道路运输证视为无效证件，将按照无道路运输证件予以查处。

附件：《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车辆列表》

此通知。

连云运输管理所

2019年8月15日